

以此件为准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3〕100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社〔2023〕204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4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08 号）精神和市医保局的分配方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提前下达各区 2024 年中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预算（详见附件 1，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32），

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4 年度“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1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资金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由省财政直接支付至市财政专户，在市级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不拨付各区，下达资金请各区转账列支。各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关于修订〈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1 号）等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安排区财政补助资金。

三、请各区严格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 3）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结算 2022 年中央补助资金及预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 年已拨金额 (佛财社 (2023) 17 号)	应提前下达金额	结算 2022 年中央补助 资金	本次下达金额
1	2	3=2*95%	4	5= (3+4) (取整)
禅城区	4, 553	4, 325. 35	300. 88	4, 626
南海区	15, 829	15, 037. 55	1, 072. 07	16, 111
顺德区	13, 189	12, 529. 55	1, 163. 65	13, 693
高明区	2, 926	2, 779. 70	432. 27	3, 212
三水区	4, 166	3, 957. 70	402. 85	4, 360
合计	40, 663	38, 629. 85	3, 371. 72	42, 002

附件 2

结算 2022 年中央补助资金及预安排 2023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	结算 2022 年中央补助资金						预拨 2023 年中央补助金				纳入 2024 年 中央提前下 达中考虑
	参保人数				实际应拨付	已预拨 (含佛财社 2022) 12 号、 佛财社 2022) 54 号、佛财社 2022) 95 号)	此次结算	应预拨	已预拨 (佛财社 (2023) 17 号)	此次下达	
	监管局审 定 2022 年 6 月底 参保人数	中央核 减省内 参保人数	中央核 减跨省 重复参 保人数	实际参保 人数							
1	2	3	4	5=2-3-4	6	7	8=6-7	9	10	11=9-10	12=8+11
禅城区	251287	0	163	251124	45955692	45632697	322995	48215808	45530000	2685808	3008803
南海区	871718	0	338	871380	159462540	157756797	1705743	167304960	158290000	9014960	10720703
顺德区	748123	0	312	747811	136849413	136902666	-53253	143579712	131890000	11689712	11636459
高明区	174178	0	103	174075	31855725	31695417	160308	33422400	29260000	4162400	4322708
三水区	237174	0	46	237128	43394424	43234482	159942	45528576	41660000	3868576	4028518
合计	2282480	0	962	2281518	417517794	415222059	2295735	438051456	406630000	31421456	33717191

附件 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市		广东省佛山市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 情况	年度金额	42002 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42002 万元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目标 1：巩固参保率。 目标 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 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参保人数（人）	≥220 万人
			指标 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640
		质量指标	指标 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95%
			指标 3：重复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4：虚报参保人数（人）	0
			指标 5：参保人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70%左右
			指标 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55%
			指标 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 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 3
			指标 9：开展门诊统筹	普遍开展
		成本指标	指标 1：预算成本控制	不超出预算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抄送：市医保局,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0 日印发